

黑格尔世界历史理论的基本方法与问题

——对黑格尔《历史哲学》的一种解读

赵士发

〔摘要〕 黑格尔的世界历史理论是近代资产阶级理性主义世界历史理论的全面总结，它完成了对历史方法的哲学提升，从方法论上确立了哲学的世界历史理论的地位。同时，它明确探讨了世界历史理论基本问题的两个方面，即世界历史的整体与部分的关系问题和世界精神的实现问题。

〔关键词〕 黑格尔；世界历史；历史哲学；基本问题

黑格尔的世界历史理论是近代理性主义世界历史理论的全面总结，其基本观点和贡献已经引起了学界的广泛关注。黑格尔的世界历史理论也是马克思世界历史理论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直接来源。众所周知，列宁曾经指出，不钻研和不理解黑格尔的全部逻辑学，就不能完全理解马克思的《资本论》，特别是它的第一章。同样，不钻研和理解黑格尔的《历史哲学》，特别是他的世界历史理论，也就不能完全理解马克思的世界历史理论。本文拟就黑格尔世界历史理论的基本方法与问题作一探析。

一

在黑格尔之前，维科、伏尔泰、康德以及赫德尔等学者都试图从哲学的层面去研究世界历史，也就是从方法论上对历史方法进行哲学的提升。但他们还时常在历史科学的层面讨论问题。黑格尔对世界历史理论的贡献，首先在于他初步完成了对历史方法的哲学提升。当然，这也为他进一步探寻世界历史理论的基本问题奠定了哲学基础。

在《历史哲学》的绪论部分，黑格尔开宗明义地提出了“哲学的世界历史”范畴，并从方法论的角度区分了观察历史的三种方法。他指出，哲学的世界历史不是历史学意义的世界历史，先从世界历史做出一些普遍的观察，再从世界历史的内容举例来证明，而是世界历史本身。^[1]（第1页）世界历史本身不是现象的东西，而是实质的东西。黑格尔的这一出发点使他有可能洞见世界历史理论的基本问题。为了进一步明确哲学的世界历史，他区分了观察历史的三种方法：原始的历史、反省的历史、哲学的历史。原始的历史的特征是简单地直观，史家只是简单地把外在的现象移到精神观念的领域。运用这种方法的有古希腊的希罗多德、修昔底德等人。原始的历史范围限于史家所经历的那个时期，其间历史的民族精神尚未觉醒。反省的历史又包括普遍的历史、实验的历史、批评的历史与概念的历史四类。普遍的历史在范围上已经突破了原始的历史的局限，涉及到一个民族、国家或者整个世界的全部历史。它在方法上要求用抽象的观念或者思想去整理历史资料并作梗概的考察。实验的历史则是史家通过实验的反省使过去和现在发生联系，即在把握历史内在联系的基础上，注重过去的历史对现实的意义。批评的历史是一种历史的历史，它注重对各种历史记述的真实性与可靠性的批评与检查。概念的历史则是指民族的艺术、法律、宗教等部门的历史，因其观点的普遍性，成了达到哲学的世界历史的过渡。由此可见，反省的历史的范围已经不限于它所叙述的那个时代，在历史时空维度上超越了原始的历史。它既有对历史本身的考察，又有对历史学的反思，在方法论上达到了一定程度的自觉，并开始触及到历史的精神和内在联系。与前两种考察历史的方法不同，黑格尔认为，哲学的历史是最为完善的历史研究方法。^[1]（第1—8页）

黑格尔认为，原始的历史虽然能给人以生动具体的现象描述，增长人们的见识，但这种方法的局限也很明显：受其历史眼界的束缚，具有较强的狭隘性与片面性。同时，它也不可能触及历史的内在联系，具有肤浅性。反省的历史是对原始历史的一种否定，突破了狭隘历史眼光的束缚，开始对整个世界历史作梗概的考察，逐步深入到历史的内在本质。但是，由于史家从个人精神原则出发，将自己的精神等同于历史时代的精神，容易陷入主观主义与反历史主义的泥潭。哲学的历史作为历史方法发展过程中的一个否定之否定阶段，是对历史的思想的考察。

在此基础上，黑格尔从逻辑上对历史方法作了三次提升，揭示出思想与历史必然联系的三个环节，从而在方法论上确立了哲学的世界历史的地位。首先，黑格尔指出，思想是人类区别于动物的本质特征。人类的感觉、知识与认识方面，以及本能与意志方面，都含有思想，这是思想与历史发生联系的必要条件，但不是充分条件。因为由它出发去考察就会发现，在历史中，思想只是历史事实的附属物；而在哲学里，思想则是与实际存在无关的东西。这里历史的方法与哲学的方法产生了联系，但它是一种对立的关系。这样去治史时，就“不免把历史当作是一种消极的材料，……逼迫它去适合一种思想，……以先天论来解释历史了。”^[1]（第8页）可见，思想还只是使历史方法和哲学方法发生联系的第一个环节。

其次，黑格尔进一步揭示了哲学观察历史的唯一思想是“理性”。他确立了一个重要的信念，并给出了哲学的证明：理性是世界历史的主宰。这是因为：一方面，理性就是实体，是一切现实存在的根据；另一方面，理性是无限的权力，是万物的无限的内容。理性是独立的，它不要求助于外来的素质，也不需要它活动的对象。它既是自己生存的唯一基础，又是自己绝对的最后目标，同时又是实现目标的手段。理性的本质特征决定了思想必然要与历史发生联系。理性不但要将自己的目标展开在“自然宇宙”中，而且也展开在“精神宇宙”——世界历史的现象中。

最后，黑格尔把理性提到世界精神的高度，确证了世界历史是一个合理的过程。他指出，“从世界历史的观察，我们知道世界历史的进展是一种合理的过程，知道这一种历史已经形成了‘世界精神’的合理的必然的路线——这个‘世界精神’的本性永远是同一的，而且它在世界存在的各种现象中，显示了它这种单一和同一的本性。正像前面所说的，这种本性必须表现它自己为历史的

最终结果。”^[1]（第10页）在黑格尔看来，世界历史的实质就是世界精神的发展过程。于是，通过将理性与世界精神统一起来，黑格尔确证了世界历史必然是一个合乎理性的过程，从逻辑上完成了对历史方法的哲学提升。

不仅如此，在确立哲学的历史方法的基础上，黑格尔提出了历史与逻辑一致的原则。既然世界历史是理性的创造，是世界精神的发展过程，那么历史的发展必然与逻辑同一，历史只不过是逻辑的外化。应该承认，黑格尔的思想是深刻的，他发展了维科关于历史与认识关系的观点。维科提出了谁创造历史谁就能认识它的观点，黑格尔则进一步提出，“谁用合理的眼光来看世界，那世界也就现出合理的样子。两者的关系是交互的。”^[1]（第11页）并且，在维科那里，上帝是不可认识的，因为上帝不是人的创造。但在黑格尔看来，理性支配世界给人类认识上帝提供了可能性，因为神意不仅表现在自然事物中，而且表现在世界历史中。只有通过理性表现的最高形式即哲学的方法才能认识世界历史的实质。可见，一方面，黑格尔看到了历史的内在精神，看到了历史与思想的内在同一关系，并将它深刻地揭示出来了，黑格尔从哲学方法论的角度进一步推进了维科关于历史与认识相统一的思想。但另一方面，黑格尔又将历史归结为思想，认为历史必须符合逻辑，并将哲学的历史作为世界历史的核心，这当然是唯心的。

尽管如此，黑格尔首次从方法论上确立了世界历史理论在历史哲学中的地位。为马克思的世界历史理论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源泉。

二

黑格尔对历史方法的哲学提升，为他进一步洞察世界历史理论的基本问题打下了基础。作为一种系统的理论，世界历史理论当然有其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但以往人们认为，这一基本问题就是作为整体的世界历史及其演变发展与世界历史各个构成部分及其演变发展之间的关系问题。^[2]（第5页）首先应当承认，这并没有错，但不够全面与准确。黑格尔首次全面地阐明了世界历史理论的基本问题及其包含的两个紧密联系的方面，一个方面是世界历史与民族历史的演变发展及其相互关系问题，另一个方面则是世界精神的实现问题。

黑格尔在哲学的历史方法上把理性归结为精神，将世界历史归结为精神的领域之后，并未就此结束问题的探索，而是进一步追问精神的本质，深刻地阐明了世界历史理论的基本问题。一方面，黑格尔从物质与精神的辩证关系出发，揭示了精神的本质就是“自由”。黑格尔认为，物质的实体在它自身之外，总是依附于他物而生存，并且不能离开他物而独立存在，所以它总是趋向于中心点，受到重力的束缚。又因物质是复合的，各部分相互排斥，它追求统一，所以总显得要毁灭自己，走向自己的反对物，努力追求着它的理想性。而精神与物质不同，它在自身内有其中心点，并依靠自身而存在，所以其本质是自由的。精神这种依靠自己的存在就是自我意识。也就是说，精神是自己本性的判断，同时又是一种自己回到自己，自己实现自己，自己造成自己，在本身潜伏的东西（自由）的一种活动。就世界历史而言，它实际上是精神在本身活动的表现。另一方面，黑格尔从世界历史纵向的辩证发展过程揭示了人之为人的本质即自由。他认为，世界历史发展的过程，实际上就是自由意识的进展过程。在东方各国只知道一个人是自由的，希腊和罗马世界只知道一部分人是自由的，日耳曼民族则知道一切人（人类之为人类）绝对是自由的。^[1]（第17—19页）在黑格尔看来，人类是按照精神自由去创造世界历史的，世界历史的过程就是人类从自然界走向社会，从必然王国走向自由王国的过程。他实际上是把自由视为世界历史发展的本质和人类所追求的最终目标。于是，世界历史理论要解决的基本问题一个方面就是考察自由意识是如何发展的，从一定意义上说，就是人类是如何获得自由的。但黑格尔在世界精神的实现面前止步了，他满足于将世界精神（自由意识）的发展与实现问题作为其世界历史理论的基本问题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实际上是从唯心主义的方面继承与发展了文艺复兴以来的人文主义传统。这为马克思进一步科学阐明世界历史理论的基本问题奠定了基础。

应当指出，黑格尔是辩证法的大师，他是从辩证法出发去揭示世界历史理论基本问题的。在从纵向上揭示世界历史理论基本问题的一个方面的同时，他又从横向上揭示出世界历史理论基本问题的另一个方面：作为整体的世界历史与其构成部分的民族历史的发展演变及其相互关系问题。

从以往世界历史观念的发展和演变来看，作为整体的世界历史与其构成部分的民族历史的发展演变及其相互关系是许多历史哲学家关注的问题。在黑格尔之前，维科、康德等都将各民族和国家视为世界历史的构成部分，注重对整体的世界历史与其构成部分的民族国家历史相互关系反思，但偏重于强调整体对部分的作用和影响，强调世界历史普遍性的地位。但自觉不自觉地忽视了民族国家自身发展的独特性及其对世界历史的作用。虽然伏尔泰、赫德等人看到了世界历史发展过程中民族历史发展的特殊性，并指出了民族历史的独特价值及其对世界历史发展的作用，但他们也没有揭示出世界历史与民族历史发展的辩证关系。黑格尔在前人的基础上，从历史发展的不同层面考察了世界历史与民族历史发展的辩证关系。

首先，黑格尔揭示了世界历史与民族历史之间普遍与特殊的辩证关系。具体而言，它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第一，黑格尔通过考察世界性与民族性的关系论证了每个民族国家都有自己的独特性，它是不会被世界历史的普遍性所淹没的。黑格尔指出：“每个民族都有它自己的法制，英国的法制是英国人的法制，如果人们想给普鲁士人立这种法制，那么这恰恰是荒谬的，正如认为可以给土耳其人立普鲁士法制一样，每一种法制都仅仅是一个民族特有精神的一种产物，一种表现，是其精神意识发展阶段的一种产物，一种表现。”^[3]（第663页）这里黑格尔强调了民族历史的个性，这种个性是不能用共性来抹杀的；第二，黑格尔通过分析世界精神与民族精神的关系，进一步阐发了世界历史和民族历史之间普遍与特殊关系的辩证法。黑格尔认为，一个民族具体的精神推动那个民族的一切行动，达到精神的自觉，“达到思想——对于它自己明白的概念。这个最高的成就，它必须而且注定要去完成。但这种完成同时便是它的解体；同时也是另一种精神、另一个世界历史民族、另一个世界历史纪元的发生。这种过渡和联系使我们达到全体的联系——达到使世界历史成为世界历史的概念……”。^[1]（第75页）这里黑格尔揭示了世界历史的发展直接体现在一系列民族精神的发展过程中，从根本上说，也就是世界精神与民族精神是辩证统一的，民族精神中有世界性的东西，世界精神中包含

着民族精神。民族精神是有限的，在一定的阶段会解体，而世界精神是无限的，通过自己的实现而达到永恒。于是，世界历史与民族历史之间普遍与特殊的辩证关系呈现出来了。

其次，黑格尔深刻揭示了世界历史与民族历史之间整体与部分的有机联系。他指出：“在世界历史中，我们所从事研究的若干个人乃是若干民族，而若干整体乃是若干国家。”^[1]（第18页）也就是说，若干民族与若干国家是构成世界历史的要素。正如列宁在评价黑格尔的相关观点时所概括的：“世界历史是个整体，而各个民族是它的‘器官’。”^[4]（第273页）在黑格尔看来，世界历史与民族历史具有整体与部分的关系。一方面，部分离不开整体，每一个民族国家都不是孤立存在的，它必然会与其他国家发生这样或者那样的联系，正如不与其他人建立一定关系的个人不是现实的个人一样，不同其他民族国家发生关系的民族国家也不是“现实的国家”；另一方面，整体离不开部分，并由部分构成。世界历史作为世界精神的实现，必须以各民族国家为载体。它必须经历一定的发展阶段，起初是东方世界，其次是希腊世界，再次是罗马世界，最后是日耳曼世界，实际上这些阶段的各种形态就是代表世界历史的各民族历史。既然如此，民族国家之间的矛盾只有在世界历史中才可能解决。在这样的思想基础之上，黑格尔洞察到了法国大革命与世界历史的联系。他指出：“这件大事依照它的内容，是‘世界历史’性的，‘形式主义’的斗争必须和它分别清楚。讲到它的外界分布，它的原则差不多灌输到了一切现代国家。”^[1]（第464页）黑格尔从世界历史的高度为法国大革命定位，显示了一种深远的世界历史眼光。可见，黑格尔已经清楚地揭示了世界历史与民族历史之间整体与部分的辩证关系。

最后，黑格尔揭示了世界历史条件下民族历史之间的不平衡发展关系。在黑格尔看来，世界历史的每一个发展阶段上，都有某些民族国家代表着世界历史的方向，处于世界历史的领先地位，成为世界历史民族。而另一些民族国家则处于落后位置。从而使世界历史条件下民族国家的发展呈现出不平衡状态。如他所指出的，英国人就曾经担任了伟大的使命，作全世界范围文明的传播者；法兰西的大军也曾踏遍了日耳曼，但日耳曼的民族性摆脱了这种历史。

总之，从黑格尔对世界历史理论基本问题的分析和阐述可见，世界历史理论的基本问题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世界历史与民族历史的发展演变及其相互关系；二是世界精神的实现问题。马克思正是在批判改造黑格尔世界历史理论的基础上，对世界历史理论基本问题作了科学的阐明，认为世界历史理论的基本问题包括相互联系的两个方面，即世界历史的整体与部分的关系问题和整体性人的生成与发展问题。当然，这需要另撰专文探讨。

（载《武汉大学学报》2004年第6期）

参考文献：

[1] [德]黑格尔：《历史哲学》[M]，王造时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9年版。

[2] 叶险明：《马克思的世界历史理论与现时代》[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3] Grunderlinien der Die Philosophie des Rechts. Bd. 4, Iltinger, 1973. 《黑格尔法哲学》第4卷[M]，伊尔亭格，1973年德文版。

[4] 《列宁全集》第5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2版。